附件：

**肇庆市2020年度社会发展与民生领域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发展专题：500万元**

**（一）子专题一：节能环保生态治理研发技术与应用（专题编号：2020001）（180万元）**

**支持方向：**根据《肇庆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各有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肇河长办〔2017〕12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意见的通知》（粤环商〔2018〕731号）、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办法》的通知（肇办字〔2016〕26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府〔2017〕4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8〕34号）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治理：①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河、湖水污染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开发工业节能、节水工艺，工业污水回用关键技术，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集成开发重点耗水行业节水成套技术；③化工、电镀、陶瓷行业、三废排放环保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④先进脱硫脱硝徐尘技术、大气污染防控、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等污染源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⑤禽畜粪便、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支持5G技术研发与应用。

1.申报单位为开展上述工作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本专题拟支持8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共支持180万元。

**（二）子专题二：食品安全研发和推广应用（专题编号：2020002）（60万元）**

**支持方向：**根据关于印发《肇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主要职责》的通知（肇食安委〔2016〕3号）、肇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肇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肇食安委〔2019〕3号）要求，重点支持研究开发绿色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关键检测、控制和监测技术，建立食品安全科技创新体系，支持5G技术研发与应用。

1.申报单位为开展上述工作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本专题拟支持4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共支持60万元。

**（三）子专题三：医疗救援技术及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题编号：2020003）（60万元）**

**支持方向：**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3〕252号）以及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肇府办函〔2017〕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8号）、关于印发《肇庆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8〕151号）、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科社字〔2020〕86号）要求，支持开展下列工作：①我市现阶段常见精神病、心理病等常见疾病的预防、早期诊治、干预以及计生、优生优育等技术研究；②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研究；③重大疾病、艾滋病防控技术研究与成果推广；④救援中心、精准医疗、干细胞检测技术建设；⑤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支持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中医药技术防治与产品研发。

1.申报单位为开展上述工作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本专题拟支持3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共支持60万元。

**（四）子专题四：消防科学技术研发与应用（专题编号：2020004）（40万元）**

**支持方向：**按照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的通知（肇森防〔2020〕9号）要求，重点支持企事业单位进行消防设施、装备的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支持5G技术研发与应用。

1.申报单位为开展上述工作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本专题拟支持3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共支持40万元。

**（五）子专题五：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专题编号：2020005）（80万元）**

**支持方向：**按照肇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肇庆市党政部门及省驻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肇机编〔2018〕7号）、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考核的通知（肇安办〔2017〕211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肇府函〔2018〕31号）要求，①支持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和装备科技攻关；②多灾种耦合和灾害事件链综合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示范;③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④地震应急响应技术、监测技术研究;⑤气象灾害应急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5G技术研发与应用。

1.申报单位为开展上述工作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本专题拟支持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共支持80万元。

**（六）子专题六：养老护理与家政服务技术研究与成果应用示范（专题编号：2020006）（40万元）**

**支持方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肇府函〔2015〕409号）要求，支持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家政服务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与应用，支持5G技术研发与应用。

1.申报单位为开展上述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本专题拟支持3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5万元，共支持40万元。

**（七）子专题七：城市垃圾分类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示范（专题编号：2020007）（40万元）**

**支持方向：**根据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委办〔2020〕4号）的要求，支持开展生活垃圾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在垃圾分类的应用与成果推广，支持5G技术研发与应用。

1.申报单位为开展上述工作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本专题拟支持3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共支持40万元。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2020年7月2日